

公告详细信息**合同编号**

20220718310559

合同名称

便携式计算机（强制节能）

项目编号

BJ2022070491158

项目名称

便携式计算机（强制节能）

项目预算金额

35,000.00元

计划明细编号

20220008-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

大冶市审计局本级

供应方（乙方）

大冶市三佳电脑办公设备中心

成交报价

30,000.00元

合同签订时间

2022-07-06

合同公告时间

2022-07-18

产品编号**合同附件**

📄 扫描全能王 2022-07-18 10.47.pdf (0.7M) (/framework/file/downFile/bf535594-da8e-433b-bd27-1567f91c9ccf)

相关公告

大冶市审计局本级便携式计算机（强制节能）比价成交公告

便携式计算机（强制节能）成交结果公告

网上比价编号	BJ2022070491158	项目名称	便携式计算机（强制节能）
品目	便携式计算机（强制节能）	比价时间	2022-07-04
计划明细编号	20220008-001	项目预算金额(元)	35,000.00
采购单位	大冶市审计局本级	采购单位地址	大冶市建设路14号
采购单位联系人	吴海东	采购单位联系电话	18327821910
成交供应商名称	大冶市三佳电脑办公设备中心	供应商地址	大冶市建设路棋盘山巷一号
供应商联系人	陈艳梅	供应商联系电话	0714-8760303
品牌型号	联想 昭阳E5 (I7-1195G7)	最高限定单价(元)	7,000
标准售后服务要求	原厂质保	其他售后服务要求	上门安装，一年保修
成交数量	5.0	交货期限(天)	5
成交总金额（元）	30,000		

比价推荐排序

名次	供应商名称	报价(元)	商品名称
第一名	大冶市三佳电脑办公设备中心	6,000	联想 昭阳E5 (I7-1195G7)
第二名	大冶市睿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6,060	联想 昭阳E5 (I7-1195G7)
第三名	大冶市星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	6,100	联想 昭阳E5 (I7-1195G7)

成交理由

排名第一中标

成交附件

合同编号:

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: 大冶市审计局

乙方: 大冶市三佳电脑办公设备中心

地址:

地址: 大冶市棋盘山巷 7-1 号

电话:

电话: 0714-8760303

联系人:

联系人: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设备事宜, 达成如下条款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:

序号	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1	联想昭阳 E5-ITL	I7-1195G7/16G/1T+256G SSD/MX450 2G 独显/WIN10-H/15.6 寸	5 台	6000	30000	
	合计:	叁万元整			30000	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叁万元整 (¥30000.00)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签订后, 甲方在验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的总金额全款。
- 2、未经乙方书面授权, 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均无权代表乙方收取现金货款, 甲方付款均须支付到乙方如下指定帐户。

户名: 大冶市三佳电脑办公设备中心

开户银行名称: 大冶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帐 号: 8201 000 000 175 8630

四、合同交货及运输方式

- 1、履行时间: 乙方于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货物。
- 2、交货地点: 双方约定的地点。
收货人及电话: _____
- 3、运输方式: 物流,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费用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快递的需另行商议。

五、设备验收

甲方在收到所订货物的当日应按交货清单进行清点、核对产品数量及型号, 如对乙方交付有异议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否则则视为乙方交付无误。

六、质量要求:

设备质量符合出厂标准和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和要求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1、自发货之日起 壹 年之内保修，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（如因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产品损坏、灭失除外）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损坏或故障的，甲方负责承担维修费用及相应运输费用；

2、超出保修期的设备，乙方维修时只收取成本费；

3、乙方提供终身免费电话技术支持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.5% 作为违约金；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20%。

2、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.5% 作为违约金；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20%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[]

1、因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3、签字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授权代表： 吴海东

2022 年 7 月 6 日

乙方：大冶市三佳电脑办公设备中心

授权代表： 陈艳梅

2022 年 7 月 6 日